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3號

聲 請 人 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遠

訴訟代理人 吳沐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63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1	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6月8日	9,000元	BA0344358
2	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7月8日	9,000元	BA0344359
3	巨將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8月8日	9,000元	BA0344360

